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包括北京機場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

(2)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母公司租賃GTC資產，有效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含首日)。租賃期間內，如本公司就GTC資產收購事項完成股東大會審批和其他必要法定審批程序，則本合同終止；如該租賃期間內本公司未完成上述程序，則本合同自動順延半年，到期後(2018年12月31日)如仍未完成上述程序，則重新將租賃事項提交董事會審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不超過5%，資產轉讓協議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母公司(作為賣方)；及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對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資產(包括北京機場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對價為約人民幣205,075,300元(按評估總價釐定)。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應於初步對價付款日期向母公司支付金額不低於評估總價50%的首付款。餘款應於自交付日期起10日內由本公司結付。

訂約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後，訂約方應根據經備案的評估總價就對價作出調整。倘該調整在原評估總價的10%範圍內作出，對應的訂約方應於備案完成後30日內向另一方支付／補償(視情況而定)對價與調整後對價間的差額。倘作出的調整超出原評估總價的10%，則訂約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出進一步安排，而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交付目標資產

訂約方同意，母公司應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付日期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移交及交付目標資產，其後，訂約方皆須簽署書面資產交付單。

母公司應向本公司移交及交付有關目標資產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資產的所有批准文件、相關的設計、建築、採購及財務文件或圖紙等。

交付目標資產後，本公司應負責運營所有與目標資產有關的業務。

過渡期的資產使用

母公司承諾，於自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至交付日期止期間，彼將以誠信、謹慎、適當且合理之方式經營目標資產並確保目標資產不會遭受重大不利變化。如果因母公司之過失導致目標資產發生損耗或損壞，有關損耗或損壞應由母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已支付對價，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母公司退還等價於有關損耗或損壞金額的相應對價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倘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損耗或損壞金額的相應對價，本公司有權不支付等價於相關損耗或損壞金額的相應對價部分。

訂約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的責任

母公司同意並承諾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履行下列責任：

- i. 母公司有責任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以誠信、謹慎、適當且合理之方式經營目標資產。
- ii. 母公司將向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以轉讓目標資產。
- iii. 母公司將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付日期向本公司交付目標資產。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履行下列責任：

- i.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並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母公司購買目標資產。
- ii.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時向母公司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包括北京機場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系由母公司施工建設。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母公司賬目，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61,943,400元。根據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標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日期(即2017年9月30日)，重置成本法下目標資產的評估總價為約人民幣205,075,300元。誠如本公告「對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載，該評估總價可視乎有關政府部門將作出之調整而相應調整。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對北京機場之營運必不可少。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明確本公司的資產所有權，整合北京機場附近公共路橋資源、統籌北京機場內外交通，提高北京機場運行能力及協同效率，確保北京機場平穩、有序、高效運行，進而提高北京機場資源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母公司(出租人)；及

(b) 本公司(承租人)。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

根據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GTC資產。

期限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含首日)。租賃期間內，如本公司就GTC資產收購事項完成股東大會審批和其他必要法定審批程序，則本合同終止；如該租賃期間內本

公司未完成上述程序，則本合同自動順延半年，到期後(2018年12月31日)如仍未完成上述程序，則重新將租賃事項提交董事會審批。

對價及支付

於租賃期間，本公司有權享有本公司利用GTC資產開展運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營業收入，並承擔有關GTC資產的運營開支；而母公司須承擔GTC資產的折舊費用、GTC資產建設資金的資金成本、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等。

於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期間，本公司應向母公司支付租金，有關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租金 = GTC資產折舊 + 貸款利率 + 相關稅費及其他攤銷費用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租金根據母公司提供且由本公司確認的租金計算明細確定，並按季度於每季度首月收到相關明細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租金乃是經雙方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允達成：(i)母公司就GTC資產產生的折舊；(ii)按母公司投資GTC資產建設金額及適用貸款利率計算得出的GTC資產建設資金的資金成本；及(iii)其他相關稅費(包括房產稅、增值稅及土地使用稅等)。

歷史數據

過去三年，本公司與母公司未開展過類似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租賃GTC資產應付母公司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的最大金額為年度租金上限的一半，即人民幣113,000,000元。如遇協議順延，本公司租賃GTC

資產應付母公司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租金最大值不超過人民幣226,000,000元，該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按2008年至2016年平均年度折舊價值計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就GTC資產產生的預期年度折舊；
- (ii) 根據中國國內銀行提供的2017年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釐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GTC資產建設資金的預期資金成本；及
- (iii) 中國現行稅收政策下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相關稅費(包括房產稅、增值稅及土地使用稅等)。

達成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的一般權宜之計

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GTC資產乃本公司未來擬收購GTC資產的過渡性安排。因GTC資產由母公司持有，將其轉讓予本公司須滿足若干審批程序。當前情況尚不具備啟動收購程序的客觀成熟條件，故實施有關過渡性租賃安排。

本公司計劃盡快完成GTC資產的收購，這對釐清資產所有權、更好地實施對相關資產設備的持續管理和後續改造、減少及規範關連交易以及協調及優化資源配置具有重大意義。

整體運營效率

GTC資產乃北京機場日常運營的一部分。有關交易將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整北京機場運營資源權屬，提高北京機場資源管理的積極性，提升北京機場的整體運營能力及協調效率，從而提高北京機場資源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

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不超過5%，資產轉讓協議及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
「批准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作日」	指	工作日，即中國的銀行開始營業的任何日期(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節假日)
「交付日期」	指	批准日期後30日內或雙方以書面補充協議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即母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目標資產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TC」	指	地面交通中心，即位於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T3C)南側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為342,700平方米的停車場建築物，包括地上兩層(第一層為商業區，而第二層為機場快軌站)及地下兩層(即停車場及出租車排隊等候區)
「GTC資產」	指	位於北京機場的地面交通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地上兩層及地下兩層，連同相關設施)
「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租賃GTC資產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租賃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初步對價」	指	本公司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應付母公司的初步對價，不得低於評估總價的50%(即人民幣102,537,650元)
「初步對價付款日期」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初步對價的日期，不得超過緊隨批准日期後10日
「陸側監控管理系統」	指	包括北京機場地區內道路兩側的陸側監控管理系統及街道照明系統(包括機場塔台、發案敏感道路及進出北京機場的主要路口)的電子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北京機場信息技術中心達成的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披露規定
「餘款」	指	扣除金額不低於評估總價50%的首付款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母公司的對價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的統稱
「過渡期」	指	評估日期與交付日期之間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一號路」	指	首都機場一號路，一條由老專機樓通往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道路，全長1580米
「評估日期」	指	2017年9月30日，即有關評估公司評估目標資產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6日就目標資產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7]第2301號)

「評估總價」	指	約人民幣205,075,300元，即評估報告項下目標資產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價值，將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迎賓橋」	指	首都機場迎賓橋，北京機場的一項全長為1414米的基礎設施，包括在北京機場建設入口通道及橋(包括連接專機及公務機區域出口與北京機場北側高速公路主要收費站的道路以及分別穿過機場南路、機場輔路及機場高速公路入口收費匝道的匝道橋的北京機場道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
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